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文欽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
電子郵件：ilanlee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09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簡報(107095630-1.PDF、10709563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年3月23日召開「研商鋼結構製程所生下腳品
之容許範圍及價金請求原則」會議紀錄，如附件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7年3月6日工程技字第10700062990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，併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1月25日臺區
營味業字第10700025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